

實踐大學國際企業英語學士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組織章程

112 年 5 月 10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學程會議通過

- 一、為推動實踐大學國際企業英語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學生校外實習計畫，並妥善處理涉及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事務，特訂定「實踐大學國際企業英語學士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
- 二、實踐大學國際企業英語學士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本學程學生校外實習計畫之作業諮詢。
 - （二）本學程校外實習合作機構之適當性評估。
 - （三）本學程實習課程績效之自我評量。
 - （四）評議本學程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事務之各項爭議。
 - （五）本章程之修訂。
 - （六）其他與本學程學生校外實習計畫相關之事項。
- 三、本會置召集委員一人，由本學程主任擔任；另委員若干人，則由本學程主任推舉，並經本學程學程會議通過之專任教師擔任。
- 四、本會召開之會議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議決事項時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
- 五、本會每學年得視需要邀請實習機構代表、學者專家及畢業校友參與實習計畫修訂、實習生輔導等事項之研議，且可視需要將研議結果提交本學程學程會議或課程委員會討論決議。
- 六、本章程經本學程學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